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3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校長瑞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秘書室報告：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木柵校區「藝教樓琴房整修工程」經費概估計新台幣345萬元（原編列資本門遞延費用120萬元、什項設備80萬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木柵校區「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本校應編列自籌金額為83萬7,098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內湖校區「中興堂廁所改建工程」本校應編列自籌款16萬6,666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總務處校舍等相關整修及公務車維修費經常門不足金額109萬2,900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木柵校區原軍事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案」初估需費用100萬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核發本校10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103學年度比照102學年度標準發給，下一學年視經費狀況再行檢討是否調整。

臨時動議：

提案一：104年磨課師計劃本校自籌款150,000元，擬由人事費剩餘款撥付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105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 105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查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 3 億 3,408 萬 6 千元（含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 104 年度補助金額 3 億 3,421 萬 7 千元微幅減少，另因人事費增加等原因，導致 105 年度預算短絀 3,337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930 萬 8 千元增加。為避免短絀增加導致財務狀況惡化，各項支出皆以覈實分配為原則。
- (二) 經常支出部分，人事費（含鐘點費）已覈實預估，105 年度分配 2 億 7,245 萬 3 千元（附件 1），較 104 年度分配 2 億 6,331 萬 7 千元增加 913 萬 6 千元，遇缺待補部分預計

將全部補實，並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公保費率調漲等新增加人事費分配額度。另為免虧損再擴大，擬以 610 萬元為 105 年度新增需求上限，新增需求中，分配於各學系畢業公演 32 萬元、志工服務費 30 萬元、武術隊教練 22 萬元、印製校簡介刊物及錄製影片 100 萬元、中正堂天花板整修工程 80 萬元、其他各單位新增需求 346 萬元（附件 5）。各單位若仍有新增需求無法容納者，俟 7 月份人事費執行有賸餘時再行檢討分配，上半年本室恐無法同意其他新增經費。

- （三）資本門部分，鑒於 105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以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2,859 萬 6 千元加計新增項目 59 萬元辦理分配（附件 7）。

二、經常門—教學研究及管總部分：

- （一）可分配額度部分：

105 年度學雜費收入 1,991 萬 2 千元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3,408 萬 6 千元，可分配額度合計 3 億 5,399 萬 8 千元（附件 1）。

- （二）優先分配項次部分：

1. 教職員工人事費需求，預估 195 人（教師 115 人、職員 59 人、駐衛警 3 人、駕駛 2 人、技工 10 人、工友 6 人），共計 2 億 2,880 萬 3 千元（附件 2）。員額由人事室統籌控管，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其中加值班費 73 萬 3 千元，本室建議分配額度如下：軍訓教官值班費 4 萬 9 千元、圖書館夜自習及週日輪值 14 萬 4 千元、教務處招生業務 4 萬元、專任教師排練加班等 2 萬元、總務處加班費 48 萬元。）
2. 各學系教師超支、代課及兼任（含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鐘點費額度，依照 104 年額度辦理分配，共分配 4,365 萬元（附件 2、3）。

3. 有關編制外人事費，包含臨時人員 14 人（人事室、主計室、京劇學系、研發處、歌仔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各 1 人、學務處 3 人、圖資中心 4 人及契僱人員（學務處）1 人），共計 648 萬 1 千元（附件 2），臨時人員人數由人事室控管，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廚工 7 人及營養師 1 人、洗衣工 2 人，由總務處統籌控管人數不得超用，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
 4. 管制性項目，如體育活動費、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動科技等業務費，共計 180 萬 1 千元（附件 2），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另大陸地區旅費 95 萬 5 千元、推動科技國外旅費 23 萬 7 千元、推動科技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元列於研發處基本需求中。）
 5. 基本維持費分配標準如下（附件 4）：
 - （1）基本分配數：六系及通識中心各 150,000 元，共分配 105 萬元。
 - （2）學生材料費：學院部學生通識中心每生 300 元、各系每生 700 元；高職以下學生教務處每生 500 元、各系每生 500 元。以上共分配 135 萬 9 千元。
 - （3）教職員工事務費：依 104 年度額度編列，共分配 22 萬 3 千元。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 萬元、全校電費、水費、瓦斯費及電話費 1,700 萬元、全校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折舊及攤銷 6,383 萬 1 千元、實習劇團經費 100 萬元及 104 年原分配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1,977 萬 8 千元（附件 1）。
 7. 以上 1 至 6 項共分配 4 億 1,997 萬 6 千元。
- （三）各單位 105 年度經常門新增業務需求共計 610 萬元（附件 5、6）。為滿足各項新增需求，分配後預估短絀 6,033 萬 7 千元，另估計可加回之折舊費用約 5,177 萬 8 千餘元（附

件 1)，已有超額分配 855 萬 9 千元情形（實質短絀）。另經洽研發處目前初估 105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約 800 萬元，較預算編列數 1,300 萬元少 500 萬元，又因成立實習劇團，需自校務基金挹注部分經費。在收入預期減少、支出預期增加之情況下，恐難於年度分配額度之外再另行新增經費。

- （四）綜上，請各單位本撙節原則執行各項業務，原則上除分配額度外將不另行新增經費。為避免造成實質短絀，俟 7 月份檢討上半年執行情形，若有人事費等經費結餘，將先彌補超額分配部分，若再有結餘始得新增經費。

三、經常門—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 （一）京劇團、綜藝團之營運，為避免排擠學校教學品質，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演藝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演藝成本）

- （二）京劇團、綜藝團演藝收入目標及政府補助收入分配額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若未達演藝收入責任目標，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若已達收入目標亦應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俾賞罰分明。
- （三）京劇團、綜藝團人事費需求以 106 人預估。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人數，預算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 （四）105 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依預算數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基準。
- （五）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可確定之補助額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團員預算員額分配：京劇團 88 人（67%）、綜藝團 44 人（33%）。
2. 以團員實際員額分配：京劇團 61 人（62%）、綜藝團 37 人（38%）。

3. 建議循往例採團員實際員額方式分配。

- (六) 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建議依前揭決議之政府補助收入分配方案，為 104 年度兩團演藝收入之責任目標。

四、資本門：

105 年度編列資本門 2,859 萬 6 千元（固定資產 2,037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123 萬元、遞延費用 699 萬元），依 104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分配，並新增 2 案共 59 萬元後，分配項目如下（附件 7、8）。

- (一) 京劇學系 30 萬元、戲曲音樂學系 30 萬元、歌仔戲學系 30 萬元、劇場藝術學系 30 萬元、民俗技藝學系 30 萬元、客家戲學系 30 萬元。
- (二) 圖書資訊中心 280 萬元。
- (三) 教務處 45 萬 1 千元。
- (四) 學務處 60 萬元。
- (五) 藝文中心 870 萬元。
- (六) 總務處（含秘書室、研發處、通識中心、人事室、主計室）62 萬 9 千元。
- (七) 京劇團 45 萬元、綜藝團 45 萬元。
- (八) 全校共同性項目 1,194 萬 6 千元（遞延費用 697 萬元、固定資產 49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新增項目木柵藝德樓火災警報器汰換 46 萬元。
- (九) 無形資產 136 萬元，其中包含新增人事室差勤系統功能擴充 13 萬元。

五、使用原則：

- (一) 各單位主管應時常上網查詢該單位經常門、資本門分配額度執行情形。
- (二) 設置及應用電腦項目，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等資訊設備，請圖資中心於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預算由各單位資本門額度支應，本室將流用至圖資中

心辦理請購)，簽會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 各單位於執行經常門、資本門如不足者，為執行緊急而確有需要，額度在 50 萬元以下者，於 7 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之；超過 50 萬元者，則應提會審議後支用。
- (四) 資本門分配方式依本校「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執行目標控管辦法」辦理。每年 7 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若有保留額度需求時，請簽奉校長核准後，本室據以辦理保留額度，並請確實執行完成，超過該日期未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重新規劃使用，提會審議。
- (五) 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資本門於各單位分配額度內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或新增設備項目，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六) 105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審議程序，如被刪減，視狀況比例收回，且採購案總務處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5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9，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10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暨補辦預算，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 本校固定資產(不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

1,366 萬 4 千餘元，執行率 93.72%（含本校經費及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支應之資本門），預計至年底將陸續核銷者 245 萬 1 千餘元，預估至年底資本門執行數 1,611 萬 5 千餘元，請各單位積極趕辦。

二、 104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 1,457 萬 9 千元。

三、 因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本門項目需佔本校預算額度，導致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故需辦理補辦預算，金額計 153 萬 6 千餘元（1,611 萬 5 千元扣除 1,457 萬 9 千元）。各固定資產科目補辦金額如下：

（一） 機械設備補辦金額 1 萬 7,863 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補辦金額 99 萬 7,684 元。

（三） 什項設備補辦金額 52 萬 1,181 元。

四、 若至年底固定資產實際情形與預估數有落差，則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調整補辦預算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補辦預算及決算編列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所提行政管理費分攤本校水電費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為使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支配合，擬於每年年初轉列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提列總額為收入，並全數分攤本校水電費（不增加實際費用支出，僅帳列費用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擬成立附設實習劇團，105年預算擬增加400萬元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查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三通過，本校 105 年擬成立附設實習劇團並同意於建教合作酌編支出 100 萬元，因成立在即經費不足，擬增加編列預算 40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因應本校舉辦擴大校慶60週年籌備事宜，擬增加105年預算300萬元，以次遞完成前置作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6 日本校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記錄參考辦理。
- 二、本校擴大 60 週年校慶為 106 年舉行，為使活動完備，擬於 105 年中次遞推動，105 年底前完成前置作業事宜，以迎接 106 年擴大 60 週年校慶舉辦，爰擬增加編列 300 萬元項目費用如下：
 - (一)105 年編印校慶刊物(含擴大 60 週年校慶刊物)原分配 201,000 元，擬增加 900,000 元，合計 1,101,000 元。
 - (二)業務宣導費用原編列 476,000 元，擬增加 900,000 元，合計 1,376,000 元。
 - (三)增加藝文展演活動事前籌備費項目經費 700,000 元。
 - (四)105 年印製校簡介刊物及錄製影片原編列 1,000,000 元，擬增加 500,000 元，合計 1,5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校國中小兼任教師鐘點費溢發情事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95年1月至96年6月間發生部分國中小兼任教師鐘點費溢發

情事，相關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及催繳事宜(如附件十)，經104年6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本案初核似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依規定辦理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轉銷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申請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金2萬元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款項擬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6點第1款前段所訂「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下支應。
- 三、104學年度本校教學卓越教師刻正辦理遴選中，俟遴選完成後核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5年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申請新增資本門預算1,000萬元，採購『燈光』、『音響』、『布幕』設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說明：

- 一、查「國光劇團」租用本校木柵校區「演藝中心」，原訂於105年1月1日租約到期，本校不再續租同時辦理歸還財產手續，該團來函展延租約至105年6月30日乙案，本校僅同意租期至同年3月31日截止不再續租(本校104年12月7日戲曲總字第

1040009932 號函)。

二、復查該團搬離後，「演藝廳」舞台現有『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屬於該團財產，屆時一併撤離，故「演藝廳」只剩空殼乙座，本校必需盡速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採購上述設備，俾利各系實習演出等，正常使用場地。

三、旨揭『燈光』、『音響』、『布幕』設備採購總預算約需新台幣 3,600 萬元，為配合本校財政支出，擬逐年編列預算，分批辦理添購，105 年度本中心已編列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擬申請新增新台幣 1,000 萬元，擬辦理採購設備如下：

(一)『燈光』設備新台幣 1,000 萬元(其中分攤已核准資本門預算 400 萬元)。

(二)『音響』設備新台幣 600 萬元(其中分攤已核准資本門預算 400 萬元)。

(三)『布幕』設備新台幣 200 萬元。

決議：暫以本校經費先行支應，並請劇場藝術學系、藝文中心及總務處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提案十：104 年度總務處因風災災損修復經費 500 萬元、維護費新增 60 萬元、嘯雲樓男生學人宿舍整修 39 萬 5,670 元及新購空氣清淨機 1 萬 8,900 元，擬新增經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總務處 104 年度各項經費因預算不足，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或追認經費項目如下：

(一) 經常門部分計 540 萬 0,710 元

1. 風災災損維護費 450 萬 5,000 元：因 104 年 8 月及 9 月兩校區歷經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過後校園受損嚴重，亟需辦理各項整修，爰簽奉校長核准後先行支用，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2. 維護費 60 萬元：因原分配不足，需新增 60 萬元以支

應校舍及公務車輛等維修經費。

3. 嘯雲樓男生學人宿舍整修案 29 萬 5,710 元。

(二) 資本門部分計 61 萬 3,860 元

1. 風災災損中正、中興堂屋頂維修案 49 萬 5,000 元。

2. 嘯雲樓男生學人宿舍整修，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3 台計 9 萬 9,960 元。

3. 新購空氣清淨機 1 台 1 萬 8,9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磨課師課程「傳藝臺灣-遇見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的人間國寶」新增105年度工讀費107,392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04-105 年度磨課師課程「傳藝臺灣-遇見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的人間國寶」由前副校長蔡欣欣教授主持，因課程內容充實，田野訪查採錄對象遍及全台，以致於進度稍有落後，尚需聘請工讀生投入課程錄製相關工作，期使本課程得以如期完成。105 年度新增工讀費 107,392 元，已事先簽奉核准在案，惠請同意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本校中興堂三樓國小部導師室整修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校中興堂三樓導師室目前為國小部導師及部分專任教師辦公使用，日前陳金鳳總務長、張琍雲主任及王光中組長至現場勘查後，發覺木製置物櫃已老舊不堪，且會客桌椅亦已陳舊汙損。經總務處協助委請校外廠商規劃後，擬將木製置物櫃拆除，改為購買不鏽鋼製公文櫃，並添購 3 人座會客桌椅。

二、本案所需經費經廠商報價後，公文櫃及會客桌椅部分(共同供應

契約)為新台幣 126,690 元；拆除木製置物櫃部分為新台幣 13,800 元；牆面粉刷修補為新台幣 9,100 元；輕鋼架修補為新台幣 9,500 元。以上合計為新台幣 159,090 元，擬在本校新增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原則同意，並以實際金額辦理核銷；另有關本校戲曲樓 5 樓專任教師辦公室及學院部教師研究室是否有需要整修部分，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提案十三：本校各單位經費項目總務處，截至 104 年 12 月 8 日前簽奉校長核准經費共計新台幣 3,163,506 元(資本門 217,075 元、經常門 2,946,431 元)，經常門由人事費餘款支應，資本門將依實際執行數辦理補辦預算，提案辦理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京劇團)

說明：各單位辦理經費追認項目如下：

一、資本門部分：

(一) 教務處中興堂三樓教資中心辦公室裝置設備案經費 159,075 元。

(二) 學務處木柵校區群和樓監視器主機更換費用 58,000 元。

二、經常門部分：

(一) 通識中心磨課師課程「戲曲臉譜畫西遊」製作費增加 115,200 元。

(二) 京劇團 104 年度大戲「化人遊」增加經費 1,069,829 元。

(三) 京劇團 104 年 10 月赴大陸參加「蘇州崑劇節」及「上海藝術節」增加經費 1,438,140 元。

(四) 學務處 104 學年度武術隊及體操隊經費新增 223,262 元。

(五) 學務處 104 學年第一學期學院部在學學生平安保險保費新增 1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